

衛生教育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積極導入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的觀念，並於各級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政策如下：

一、研修各項學校衛生法規，強化對學生健康之保護

- (一) 91年2月6日公布實施「學校衛生法」，並因應現況進行4次修正，最近一次於110年1月13日修正，包括：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另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並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之防疫物資。
- (二) 為因應學校環境變化及醫療設備技術演進，於110年1月13日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包括：明定緊急傷病項目、增定學校應告知家長處理情形與建立對外溝通機制，以及增列學校護理人員救護訓練之辦理單位，並明定每2年應接受8小時複訓課程，以提升救護知能。
- (三) 113年9月9日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與時俱進更新健康中心設備，提供師生健康檢查、緊急傷病處理及衛生諮詢服務，期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進而促進師生身心健康，以提高學習和工作效率。

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營造健康友善校園

- (一) 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世界衛生組織提出健康促進學校國際標準架構，自 101 學年度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加強大專校院衛生保健工作，並自 102 學年度起將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列為必選議題；112 年後大專校院全面禁菸，爰於 113 學年度調整指定辦理項目為健康體位及性教育。
- (二) 113 及 114 年度持續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各校依據教職員工生健康需求，結合校內跨處室（如軍訓室、體育室、諮商輔導組、衛生保健組等）及社區資源共同推動，透過實施健康教育與活動及提供健康服務等，引導師生建立健康行為及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三、強化學校午餐及餐飲衛生管理機制，增進身體健康與飲食教育

- (一) 109年起整合「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為「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並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應膳食契約範本，規範肉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三章一Q之產品。
- (二) 111年5月將補助國中小學生每人每餐三章一Q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提高至新臺幣（以下同）10元(偏遠地區學校14元)，每年經費38億元。
- (三) 112年訂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計畫」，提供學校必要的協助與輔導。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輔導團發揮功能，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中央輔導團設立及運作計畫」，透過建立「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機制，完備學校午餐輔導體系，提升學校午餐、健康飲食、食農教育等政策推動成效。
- (四) 112年9月26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設置要點」，透過推動學校設置午餐工作諮詢會，提供午餐政策諮詢及專業意見，並協助學校解決午餐相關問題。
- (五) 辦理113年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已完成抽訪60所學校、52家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另由「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小組」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113年完成243校輔導訪視。另每學年聘請專家學者，輔導大專校院加強餐廳、廚房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以維護與促進學生身體健康。

四、持續推動傳染病防治觀念，保障就學權益

108年全球各地發生COVID-19疫情，爰自109年1月起，督導學校建立COVID-19相關防疫機制、落實各項防治措施。110年5月19日國內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為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配合宣布學校暫停實體授課、改採居家線上教學，並啟動配套措施，先後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與宿舍、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教機構、運動場館之防疫管理指引；至113

年6月國內疫情持續穩定可控，各項防疫指引全部停止適用或廢止。持續隨時掌握疫情發展，並督導學校落實各項傳染疾病（如：流感、腸病毒、登革熱、肺結核等）之防疫措施、強化衛教宣導及監測通報等，以確保各級學校學生能有健康安全之就學環境。

五、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維護校園師生健康權益

配合「菸害防制法」自112年3月22日起修正施行，全面禁止類菸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及增列大專校院為禁菸場所，爰於112年5月23日修訂「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增列該法涉及各級學校之規定與工作事項，各校均應持續透過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落實類菸品、指定菸品管制措施，包括納入校內規範管理、將學生取得類菸品之來源送交衛生單位查處等，另大專校院須強化校園禁菸環境維護、社區經營與連結、違規吸菸學生之戒菸教育輔及導工作，以符合「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